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576號

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

兒 童

即受安置人 甲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

兼 相對人 乙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丙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 年7 月28日起延長安置於適當場所至
民國113 年10月27日止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即兒童甲（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）係未滿1 歲之嬰兒。相對人乙於懷孕期間使用毒品，明顯忽視甲健康及安全成長，乙目前雖有穩定工作，但即將要入獄服刑，相對人丙工作態度消極，處遇計畫配合度低，且仍有持續使用毒品之情形，對甲返家無實質規劃，無法妥善照顧甲。聲請人評估甲安置後經檢驗有毒品殘留，目前經就醫追蹤、身心發展正常，返家後無適當保護、有安全之危機，家中復無其他親屬可資協助照顧，聲請人遂於民國113 年1 月25日起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3 年7 月27日止。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並穩定身心，爰依同法第57條第2 項規定，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3 年7 月28日起至113 年10月27日止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

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影本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5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紀尚幼，尚無自我保護能力，需成人保護照顧，然乙即將要入監服刑，丙仍有持續使用毒品情況，顯然無法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，而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與妥適保護。另經詢問乙、丙均表示對於本件繼續安置無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安全及身心健全，如不予繼續安置，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